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 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指定報價銀行遴選標準

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 中央銀行核定通過

中央銀行 109 年 9 月 16 日 台央業字第 1090034449 號函核定

- 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訂定本遴選標準。
- 二、本國金融機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為 TAIBOR 之指定報價銀行：
 - （一）最近一年決算後淨值達新臺幣二百億元以上。
 - （二）最近一年長期信用評等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或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A- 等級或相當等級。
 - （三）最近一期申報金管會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最低比率。
 - （四）最近一年於金融業拆款市場拆款總量具相當規模者。
 - （五）對於 TAIBOR 之推廣運用具相當能力者。
- 三、在台外國金融機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為 TAIBOR 之指定報價銀行：
 - （一）在台外國金融機構之國外總行或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年長期信用評等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或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A- 等級或相當等級。
 - （二）在台外國金融機構之國外總行或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依英國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按第一類資本（Tier 1 capital）為基準之最近一期世界排名達前 100 名者。
 - （三）最近一年於金融業拆款市場拆款總量具相當規模者。
 - （四）對於 TAIBOR 之推廣運用具相當能力者。
- 四、金融機構依本遴選標準申請為 TAIBOR 之指定報價銀行者，應備函並檢附有關信用評等及財務證明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遴選通過者，再由本中心提報中央銀行核定。
- 五、本中心每年將對依本遴選標準所遴選之 TAIBOR 指定報價銀行進

行檢討，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其情節重大者，將取消其 TAIBOR 指定報價銀行之資格。

六、本遴選標準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銀行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